

黄遵宪：发“五四”白话诗之先声

□ 谷 雨



人物志

黄遵宪，字公度，别号人境庐主人，历任驻日参赞、旧金山总领事、驻英参赞、新加坡总领事等职。黄氏工诗，尤其喜以新事物熔铸入诗，有“诗界革新导师”之称。梁启超在《饮冰室诗话》中称其为“诗界革命”之杰，胡适在《五十年來中国之文学》中赞誉其为白话文始祖。他的“革新之诗”以深邃的思考、广阔视野为基础，反思清朝政治腐败、国贫民弱的原因，求索中国开明法治、富裕强盛的道路。矢志不渝而又曲折婉转的心路历程，令黄遵宪的文学变革主张和诗歌创作走向时代前沿，留下了革新思想和丰富经验。

“通文字之用”

黄遵宪面对晚清文坛、政坛，针砭时弊，首先指出知识界、文化界中语言与文字脱离的弊病：“语言者，文字之所从出也。语言与文字合，则通文者多；语言与文字离，则通文者少。”语言与文字的严重脱离，带来诸多不便，特别是沟通交流方面的困难。他认识到晚清中国在语言文字教育上存在着不利于现代化的种种缺陷，如：方言歧出，语音纷纭，有碍普遍地交流；口头语言与书面语言不统一，语言呈萎缩、僵化之象；文字难认、难写、难知等，与时代的发展所要求的文化普及不协调。黄遵宪在《梅水诗传序》中以客家话的来源与发展为例，认为客家话源于中原古音古韵，与格律诗体式创作的要求相符合，于是在嘉庆道光年间文风最盛时期，操客家话的人们普遍能够作诗。黄遵宪认为这就是语言与文字相合利于普及推广的确证。

黄遵宪对于语言与文字之间的关系有多重思考。一是语言与文字之间的源流关系，语言与文字何者具有第一性的问题。黄遵宪认为：“文字者，语言之所从出也。”语言为文字之源，言文一致，两者融会贯通。二是语言

与文字分离的原因，语言因为地域不同、时代迁移而变异，语言灵活流动，而文字凝固稳定，语言与文字的分隔在语言自身发展的内部变得不可避免。三是语言与文字相合的实用功能，“语言与文字离，则通文者少；语言与文字合，则通文者多，其势然也。”对此，黄遵宪提出要以推广普及教育为手段，提高识文认字的能力，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培养新的国民，以求“皆能通文字之用”，强调文字必须回归到其作为信息记录与传播手段之功用。

“我手写吾口”

“其述事，以官书会典方言俗谚及古人未有之物、未辟之境，举吾耳目所亲历者，皆笔而书之。要不失为以我之手，写我之口云。”黄遵宪喜融新事物、言新思想于旧体诗中，既没有简单摒弃传统文学资源，也没有突兀张扬自我而撕裂传统与个人之间的历史连结，而是突出了书写者作为个体的主体性、独立性与自主性，并以此为中心处理古与今、传统与个人、集体与个体、历史语言与时代语言、书面语言与口头语言之间长期存在的紧张关系。落实到具体的文学创作，就是在“述事”时不说空话套话、陈词滥调，应当确有其事、言之有物，强调对于当世当时的书写，强调对于“我”之所历、所闻、所见的书写，强调诗之“极尽求变”，反对“陈陈相因之语”，反对繁文缛节的文人习气，主张诗歌文章的经世致用。黄氏的全部诗学立场，在于书写者主体性的完整实现，批评泥古不化、受古拘牵。

为了使得诗歌“适用于今、通行于俗”，践行“我手写吾口”，黄遵宪率先把方言及其中的俚俗之语整合进诗歌。他倡导以“流俗语”入诗，“即今流俗语，我若登简编，五千年后人，惊为古斓斑”。黄氏深刻认识到了普遍的、群众的文学语言，是如何在历史的锤炼中化粗为精、变俗为雅的。因此，他对民间歌谣中的方言俚语极为重视，他深刻地指出：“十五国风，妙绝古今，正以妇人女子矢口而成，使学士大夫操笔为之，反不能尔。以人籁易为，天籁难学也。”黄遵宪晚年在给梁启超的信中提出要创制

一种“斟酌于弹词粤讴之间”的“杂歌谣”体，并尝试创作了诸多具有崭新思想内容，而且表现形式极为自由的诗歌，在中国文学史上留下了旧体诗向白话诗过渡的足迹。

“精卫无穷填海心”

黄遵宪的一生，正处在中国社会由封建社会转化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时期，鸦片战争、中日甲午战争、八国联军侵华战争等重大历史事件与政治变革在他心中掀起了轩然大波，他怀着满腔悲愤，将时代写入诗中，“杜鹃再拜忧天泪，精卫无穷填海心”的爱国主义精神始终贯穿诗作。面对帝国主义列强瓜分中国的险恶形势，黄遵宪题诗道：“人人死效誓死拒，万众一心谁敢侮。”用犀利刚劲的笔锋，深刻地揭露帝国主义列强侵略中国的贪婪野心和卑鄙手段，唤醒民众；面对祖国的大好河山被敌人践踏，看着洋人“载我金钱去，百帆复千箱”，祖国山河破碎，民不聊生，洋人横行，白银外流，黄遵宪在《书愤》中哀叹“未闻南北海，处处扼咽喉”；面对中日甲午之战给中华民族带来空前严重的民族危机，他的爱国思想愈加炽烈，这一时期创作的一批诗歌，如《悲平壤》《东沟行》等诗篇，有入木三分的刻画，有猛烈无情的鞭挞，有愤怒的揭发和控诉，有深沉的爱和憎，体现了中国人民的意志，声裂金石地震撼着读者的心弦。

变法图强是他诗歌的重要主题。在民族危机加剧的晚清，黄遵宪清醒并深刻认识到，只有变法才能改变中国内忧外患的命运。为此他努力探索救亡道路，提出了鲜明的变法主张，推动了戊戌维新变法思潮的兴起。他还与梁启超等创办了《时务报》，在湖南参与推行新政，宣传“地方自治”，参与创办宣传维新的时务学堂、南学会等，使湖南成为全国率先推行新政的维新典范。黄遵宪的诗歌忠实地表现了那个时代先进知识分子的爱国热忱、痛苦矛盾、理想追求，忠实记录了中国在那个历史阶段的许多震撼人心的事件。表现了新时代的生活，新时代的要求，新时代的文化风貌、政治风云，反映了近百年來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渗透着现实主义精神，贯

穿着反帝爱国图新的精神。

“吟到中华以外天”

黄遵宪作为外交活动家驰骋亚欧美各大洲之间，自谓“百年过半洲游四”，他的诗歌创作，拥有包罗中外的广博视野，不拘泥局限于传统风格，但讲求推陈出新，批评复古派“步步追摹，终不能自成一家面目”，讲求在艺术方法上继承现实主义的战斗传统，而在表现方法上“用古文家伸缩离合之法以入诗”，不被定字定句的框子束缚住，勇于创新，以“旧风格含新意境”为追求目标，努力要使我国古典诗歌的旧传统、旧风格与新时代、新内容所要求的新意境、新风格能够和谐地统一起来。黄遵宪诗中常出现蒸汽、电光、照相等时代性的事物，其意境的新颖和复杂，正是瞬息万变的时代和矛盾重重的社会的缩影。

黄遵宪的诗歌能以世界为视角审视人生与历史，将“诗史”精神熔铸进诗。他一方面对帝国主义在世界范围内疯狂推行的殖民政策和种族政策予以抨击，为世界上被压迫受奴役的民族伸张正义。另一方面，对包括广大侨胞在内的一切被压迫被奴役的人民寄予深切的同情与关怀，表现对人类命运关怀的宽广胸襟。在《逐客篇》中，黄遵宪写道：“吁嗟五大洲，种族纷各各。攘外斥夷戎，交恶冒岛索。”对于帝国主义列强的种族主义政策所造成的弱小国家分崩离析表示了强烈的不满，对处于分裂状态之诸国人民的苦难，寄寓了深切同情。

黄遵宪的文学变革主张与诗歌创作对梁启超等维新派代表人物有深刻的影响，梁启超誉之曰：“公度之诗，独辟境界，卓然自立于二十世纪诗界中，群推为大家”。戊戌变法失败后，梁启超不仅高唱“诗界革命”，而且还擎起“文界革命”的旗帜，大力倡导“俗语文学”，将“文界革命”与思想启蒙联系在一起，将其作为传播文明思想，是国民的起点，与后来的五四新文化文学思想有着潜在的、一脉相承的关系，开辟了中国新文化发展的新阶段。不能不说，黄遵宪的诗歌，是这一文学变革理论纲领最早的实践之一。

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从现有的文献记载来看，最早专门论述节约思想的是《周易》。《周易》第六十卦名为节卦，节字的本义为竹节，《说文解字》曰：“节，竹约也。”竹节凸起，有缠束之状，因而节字可以引申为节制、节省、节约之义。《周易》的节卦就是专门论述节制、节约思想的。

节约要讲求适度原则

任何事物都有一个度，节约也不例外。节卦把适度原则作为节约的根本原则，从正反两个方面论述了适度在节约中的重要性。节卦卦辞曰：“节，亨；苦节不可贞。”适度的节约可以积累财富，促使事情亨通顺利；但是，过度的节约则违背事理人情，不能固守以为常道。《周易》把适度的节约称之为“甘节”，节卦九五爻曰：“甘节，吉，往有尚。”甘即美的意思，段玉裁曰：“五味之可口皆曰甘。”可口的食物可以带给人甘美的享受，与此相类似，适度的节约可以让人感到甘美舒适，因而人们乐于遵从，进而崇尚节约的行为，养成节约的好习惯，结果自然吉祥。同时，《周易》把过度的节约称之为“苦节”，节卦上六爻曰：“苦节，贞凶，悔亡。”苦与甘意思相反，程颐曰：“节贵适中，过则苦矣。”过度的节约让人难以忍受，如果坚守以为常道的话，必然引起大家的怨言甚至反抗，因而苦节为凶。但假如能够“损过从中”，即把过度的节约调整为中和适度，那么就能转危为安，即“悔亡”。《周易》把节约分为甘节与苦节两种情形，那么用以区分甘苦二节适度与过度的标准是什么呢？《周易折中》曰：“节以礼，其道乃亨。”意思是说，判断节约之度的标准是礼，按照礼的要求去节约，事情才会亨通。孔子的弟子有子说：“礼之用，和为贵。”中和是礼的最高境界，节约的时候做到适中，就符合了礼的精神。

节约要懂得随时变易

程颐曰：“《易》者，易也，随时变易以从道也。”《周易》随时变易的哲理告诉我们在做任何事情的时候都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根据实际情况的变易而变易。同样，节约也要符合实际。《周易》节卦从“知时”与“失时”两个方面论述了节约要懂得随时变易的道理。节卦的卦象为上坎下兑，坎为水，兑为泽，因而节卦有沼泽蓄水之象。旱季的时候，沼泽中蓄水量小，这个时候就应该节约用水，保存一定的储备用水，以备不时之需。节卦初九爻曰：“不出户庭，无咎。”象曰：“不出户庭，知通塞也。”户庭即户外的庭院，不出户庭说的是人的活动范围有一定的限制，象征着经济困难的时候，人应该加大节约力度，量入为出，这样才能让经济社会生活通畅的运行，而不至于阻塞停摆，如此才能“无咎”，这显然是“知时”的表现。雨季的时候，沼泽中蓄水量大增，这个时候就不能过度节约，而应该适度的泄洪，将沼泽中多余的水排出去，防止大水冲破堤防酿成水灾。节卦九二爻曰：“不出门庭，凶。”象曰：“不出门庭，凶失时极也。”门庭即门内的庭院，这是比户庭更小的活动范围，象征着经济宽裕了，但是人却固守着以往经济困难时期过度节约的观念，《周易》认为其结局是凶险的，因为他不明白随时变易的道理，没有随着现实情况的变化调整自己的节约观念，这显然是“失时”的表现。知时无咎，失时则凶，吉凶的不同凸显了因时制宜对节约的指导意义。

执政者要带头厉行节约

《周易》讲节约并不仅仅针对个人或个别家庭，还针对整个国家。就国家层面来讲，执政者应该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厉行节约，节卦借助九五爻阐述了这一观念。九五曰：“甘节，吉，往有尚。”象曰：“甘节之吉，居位中也。”按照《周易》的学理，五爻是一卦之中最尊贵的位置，九五爻是阳爻居于尊位，象征着执政者、领导者。“居位中也”是说当权在位的执政者奉行中和适度的节约原则，“在己则安行，天下则说从”。执政者以身作则，切实践行中和适度的节

约精神，这样就能够号召广大民众群起而效仿之，在全社会养成全民节约的良好风尚。孔子曰：“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只有执政者亲身体会到适度节约的甘美舒适并带头践行，“不伤财，不害民”，民众才会真心拥戴并乐于奉行。《周易》以周文王和商纣王为例，从正反两方面说明执政者带头节约对于国家安危的重要意义。节卦六四爻曰：“安节，亨。”安节即安于节约，把节约当成自己的行为习惯。比如，周文王临终之时告诫武王说：作为君主，不要骄傲，不要奢侈，不要沉溺于女色。住简陋朴素的房子，为的是不浪费百姓的钱财。正是文、武两代君主的安节之行，才为周朝的长治久安打下坚实的基础。节卦六三爻曰：“不节若，则嗟若。”与周文王相反，商纣王荒淫无度，对百姓横征暴敛，以满足自己的穷奢极欲，最终导致身死国亡。象曰：“不节之嗟，又谁咎也。”自己不懂得节约之道而导致败亡，又能怪谁呢？由此可见，节约关乎国运，所以执政者要带头践行。

节约需要制度和修养来保障

“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败由奢。”无论是一个家庭的兴旺，还是一个国家的强大，都离不开开源节流、适度节约。既然节约如此重要，那么如何才能确保节约的美德长久贯彻执行呢？《周易》认为，应该从制度建设与个人修养两个方面保障节约落到实处。节卦《象》曰：“泽上有水，节。君子以制数度，议德行。”节卦的卦象为上坎下兑，坎为水，兑为泽，因而有泽上有水之象。这种卦象可以给人两方面的启示：首先，从制度建设的角度讲，泽上有水，要防止大水泛滥，全靠堤防的节制，堤防即象征制度，借助礼法制度约束人的行为，让人去奢就俭，进而形成节约的长效机制。其次，从个人德行修养的角度讲，沼泽能够容纳水，但沼泽能够容纳的水量是有限的，“虚则纳之，满则泄之”，全靠沼泽自身的调控。如同人的行为习惯，偏于奢侈则应当适当节俭，偏于吝啬则应当适当宽缓，是节约还是奢侈要靠自身德行的调节。因而，只有加强德行修养，才能确保节约的美德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有所思

秉公执法的西汉于氏父子

□ 王志强

我国汉代出现了很多专攻法律的司法世家，如西汉的郭氏家族，一门出了七个廷尉，东汉的吴雄、吴昺、吴恭家族，祖孙三代皆是廷尉，成为了当时的司法名门。西汉中晚期的于公及其子于定国也是汉代司法家族中的一员，父子二人精通法理，通晓大义，更为难得的是，他们都致力于减少冤狱，秉公审理案件，尽最大努力帮助底层百姓。《汉书·于定国传》便赞扬于定国父子有法度更有温度，竭力为鳏寡孤独撑起一片公正的天空。

于公先后担任县里的狱史、郡里的决曹史等职位，任职期间公正无私，以诚敬之心对待每一份案件，不偏不倚地对待诉讼的双方。而起诉双方也都对他的裁决心服口服，彼此之间各得其所，即使被处罚者心中也是一片安宁，少有怨恨不满之意。任郡里决曹史期间，于公曾办理过“东海孝妇”一案，这是后世著名悲剧《窦娥冤》的原型。于公审理此案时，发现案件存在重大疑点，便上报太守，

希望太守能够重新审理，查明真相。但这一建议被太守拒绝，太守以孝妇屈打成招的认罪书为依据，将其判处死刑。于公对于孝妇被冤杀十分痛心，在府上痛哭法律的公正受到了破坏，百姓的利益遭到了损害。为了追求和坚守法律的公正，于公放弃了官职，挂印而去。当下一任太守上任时，于公重新向太守反映此事，希望太守能够还孝妇一个公道。在于公的努力和坚持下，孝妇的清白得到了恢复。于公为一个素不相识的百姓四处奔走、疾呼呐喊的行为，深得整个东海郡上下的敬重，大家都认为他如西周时的召公一般，有着一颗拳拳为民之心。《诗经》说召公有甘棠之树，百姓因依依不舍而不忍砍伐；《汉书》载于公有仁爱之名，百姓也因念念不忘而建造生祠。

于定国在于公的教导下，子承父业，长大后出任为县中的狱史，后升任为郡中的决曹史，再迁为廷尉史。自汉武帝以来，朝廷的刑法就以严苛为主，即使到了昭宣期间，地方司法

人员仍然习惯于舞文弄法，随意为百姓开脱或者罗织罪名，如汉宣帝就坦言当时的司法人员偷钻司法漏洞，用自己的主观喜好代替客观法律来裁决案件，造成了大量的冤假错案。因此，汉宣帝特意选拔明法知理、哀矜百姓的于定国担任“天下之平”的廷尉一职，就是希望于定国可以用他的民本之心，来改变当时朝廷上下的严刑峻法形势，减少百姓的冤屈和泪水。

于定国担任廷尉时注重以民为本，以审慎之心对待经手的每一案件，因为他知道，廷尉的轻微疏忽，便会是底层百姓“一家哭”乃至于“一郡哭”的悲剧，所以他坚持着《尚书》所主张的疑罪从轻精神，以宽和的态度矫正狠戾暴虐之气。

在日常生活中，于定国好学深思，积极补充自己的知识储备，时刻调整自己的精神状态。他保持着勉力向前的信心和勇气，坚守着仁慈善良的精神和力量，无论是身份高贵还是地位卑微之人，于定国都用一颗平等

之心对待他们，这份信念和操守，获得了百姓的支持，当时民间将他与汉文帝时的张释之比喻成汉代司法的双子星，反映着百姓对官员秉公执法的期许。

创造“民无冤屈”佳话的于定国，在后世成为了公平公正的典范和象征。宋太祖用于定国的典故来激励侍御史冯炳，勉励他为减少冤狱贡献智慧和力量；明代谈迁在《国榷》中叙述明朝司法的混乱黑暗时，无比希望当时可以出一个于定国式的人物来改变司法黑暗的现状。总而言之，哀矜民氓，知民生之艰难；公正无私，护百姓之安全，是百姓的诉求，也是于公、于定国父子留给后世最宝贵的经验。



中国古代循吏